



稅務快遞

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

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鞏固包括半導體在內的整體產業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優勢，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提供更優惠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優惠，於11月17日經行政院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謹提供該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前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

■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適用產業別。

■ 資格條件

1. 公司當年度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
2. 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112年為12%、113年起原則為15%，但可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114年至118年為15%）。
3.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獎勵項目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為當年度25%）、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投資抵減（投資金額須達一定規模，抵減率為當年度5%）。

二、施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

詳細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新聞稿](#)。

勤業眾信觀點

行政院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草案，預定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係針對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提供其投資於研究發展與設備支出更優惠的投資抵減獎勵措施。提醒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司注意，相關投資支出不能重複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規定，且本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僅限當年度抵減，不能遞延以後年度使用。符合申請資格公司應審慎評估選擇，以免錯失可享有的租稅優惠！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奕萱經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